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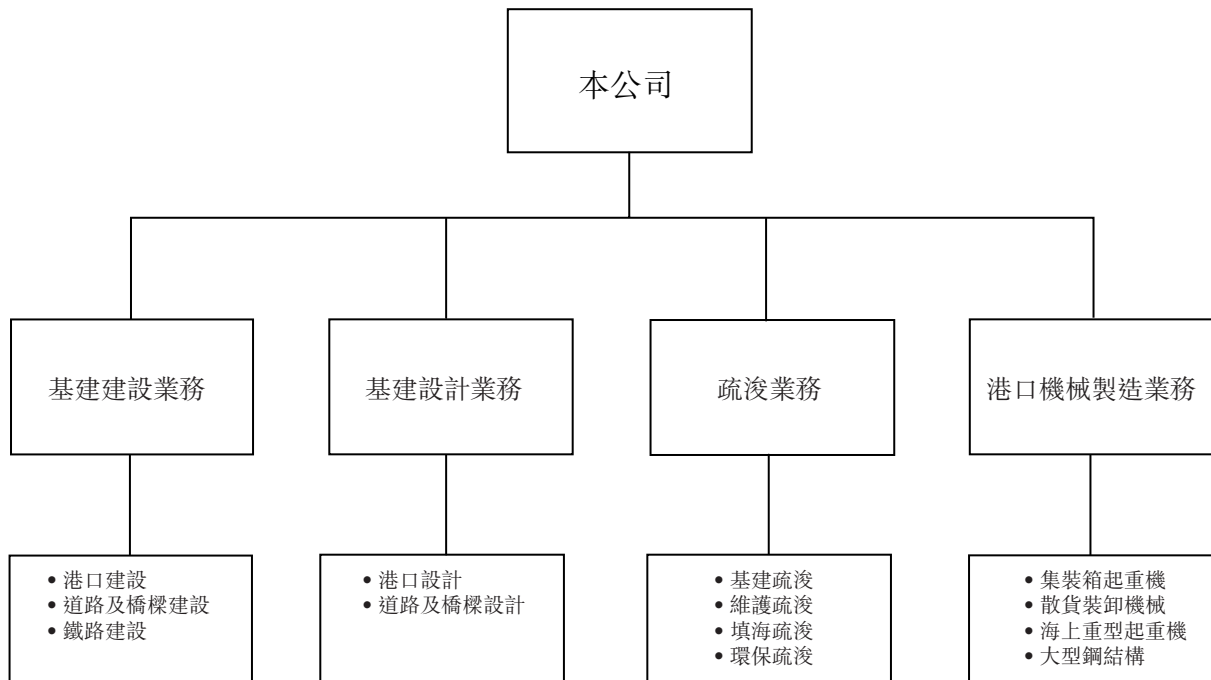
##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書，包括構成本招股書組成部分的附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憑藉本公司50多年的各類項目經驗，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除了中國業務外，本公司在遍佈全球約4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廣泛的國際業務。於2005年，本公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3億元，而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2億元。下表概述本公司四項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服務及產品。



## 概要

**基建建設業務。** 以建設承包總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公司及道路及橋樑建設的領導者。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提供有關興建交通基建的服務，包括在國內及全球興建港口、道路、橋樑、隧道及其他設施。本公司持有由建設部批授有關在中國進行港口建設工程僅有的三項特級資質證書。本公司也以 BT 及 BOT 項目的形式提供建設服務。本公司通過 16 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建設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60.4%，約人民幣 288 億元。

**基建設計業務。** 以設計業務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領先的港口、道路及橋樑設計公司，擁有十家甲級設計資質的設計院。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提供全套設計服務，包括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設計、工程顧問、工程測量及技術性研究、項目管理、項目監理，建設以及其他服務。這些服務為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交通基建市場的客戶提供支援。本公司通過十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設計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的 4.9%，約人民幣 24 億元。

**疏浚業務。** 根據中國疏浚協會最近期的報告，就 2005 年的疏浚能力而言，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疏浚公司及名列全球第三大疏浚公司。本公司一直參與大部分中國沿岸的主要疏浚及吹填工程。本公司通過三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疏浚業務，為國內及全球提供全面的疏浚及吹填服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疏浚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10.5%，約人民幣 50 億元。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根據《World Cargo News》最近期的年度調查，以訂單台數計算，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本公司的產品主要包括集裝箱起重機及散貨裝卸機械，本公司也生產海上重型起重機及大型鋼結構。振華港機及上海港機乃本公司從事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兩家主要子公司。振華港機乃一家國際知名的港口機械製造商，按截至 2006 年 6 月止十二個月內訂單台數計算，振華港機在全球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 74%；該公司為其 A 股及 B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其約 43.3% 的控股股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口機械製造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19.0%，約人民幣 90 億元。

憑藉本公司上述四項核心業務基礎穩固的平台，本公司也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建設道路及橋樑的機械、物流服務以及進行與建設相關的材料及設備貿易。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5.2%，約人民幣 25 億元。

在中國，本公司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本公司尤其於渤海灣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主要子公司，該等地區是中國三大發展最迅速、經濟最蓬勃的地區，其國內生產總值及對外貿易活動均遠高於國家平均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 2003 年年底起實施多項措施防止經濟過

## 概 要

熱，可能影響交通基建項目方面的公共開支，進而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年度利潤增長。國際方面，本公司在約4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主要為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地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成立，其時本公司的母公司中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核心經營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中交集團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於2005年12月合併而成，為中國交通基建業內規模最大的集團之一。合併前，中港集團是主要從事港口設計及興建、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領先的國有企業，而路橋集團則為主要從事道路及橋樑設計及建設領先的國有企業。兩者均有逾50年的經營歷史，且已發展及累積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在各自領域內的先進技術、裝備及資產。合併及重組後，本公司從中交集團繼承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資產，並且準備就緒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通過整合各個業務及發揮合併及重組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以提高盈利能力。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本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億元、人民幣659億元及人民幣833億元，即年複合增長率為31.1%，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35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2億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億元。下表載列本公司四項核心業務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各自於所述期間的總營業額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未經審計)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百萬元)									
基建建設業務	33,119	67.6	44,863	67.5	54,723	64.9	21,150	61.3	28,845	60.4
基建設計業務	2,150	4.4	3,416	5.1	4,441	5.3	1,616	4.7	2,360	4.9
疏浚業務	4,134	8.4	5,051	7.6	6,823	8.1	3,211	9.3	5,017	10.5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5,982	12.2	8,778	13.2	13,947	16.5	6,477	18.8	9,041	19.0
其他業務	3,609	7.4	4,344	6.6	4,409	5.2	2,034	5.9	2,494	5.2
小計	48,994	100.0	66,452	100.0	84,343	100.0	34,488	100.0	47,757	100.0
分部間抵銷	(512)		(540)		(1,078)		(480)		(570)	
總計	48,482		65,912		83,265		34,008		47,187	

### 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過往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

- 本公司是中國交通基建業內備受認可的翹楚和疏浚業及港口機械製造業的全球領導者；
-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交通基建業的有利商機；

## 概要

- 本公司的綜合業務及規模經濟，使本公司能體現各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 本公司具備先進技術、研發能力及設備；及
-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於交通基建業擁有廣泛經驗。

### 業務戰略

本公司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之一。為達成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以下戰略：

- 提高本公司在中國交通基建市場的領導地位；
- 提供更多高利潤率及高增值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選擇性地進入新市場；
- 把握有利可圖的交通基建 BT 及 BOT 項目日益增長的機遇；
- 繼續集中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及
- 實施有效及持續的削減成本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

###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摘錄自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期間的指定利潤表及其他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8,482	65,912	83,265	34,008	47,187
銷售成本	(43,617)	(59,578)	(75,110)	(30,722)	(42,073)
<b>毛利</b>	<b>4,865</b>	<b>6,334</b>	<b>8,155</b>	<b>3,286</b>	<b>5,114</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	33	205	141	(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70)	(363)	(463)	(184)	(199)
管理費用	(2,878)	(3,459)	(4,117)	(1,693)	(2,473)
其他收入	706	785	1,001	452	561
其他開支	(715)	(749)	(972)	(462)	(441)
<b>營業利潤</b>	<b>1,745</b>	<b>2,581</b>	<b>3,809</b>	<b>1,540</b>	<b>2,517</b>
利息收入	97	100	117	53	71
財務費用淨額	(972)	(933)	(433)	(245)	(6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虧損)	5	5	(47)	1	10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13	101	117	52	4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988</b>	<b>1,854</b>	<b>3,563</b>	<b>1,401</b>	<b>1,962</b>
所得稅	(361)	(457)	(592)	(382)	(502)
<b>本年度／期間利潤</b>	<b>627</b>	<b>1,397</b>	<b>2,971</b>	<b>1,019</b>	<b>1,460</b>

## 概 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35	1,071	2,195	689	1,084
少數股東權益 .....	192	326	776	330	376
	627	1,397	2,971	1,019	1,460

###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本公司對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中的項目總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03	2004	2005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業務 .....	68,497	69,984	83,178	94,017
基建設計業務 .....	3,905	5,507	6,641	8,318
疏浚業務 .....	4,412	7,469	10,625	11,827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9,604	15,238	22,921	26,332
其他業務 .....	1,495	1,062	2,284	170
<b>總計</b> .....	87,913	99,260	125,649	140,664

### 新簽合同價值

新簽合同價值指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值。合同價值則指本公司預期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款額。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指定期間所訂立新簽合同的總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6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業務 .....	39,723	47,807	68,382	42,304
基建設計業務 .....	3,619	5,090	5,418	3,600
疏浚業務 .....	5,341	7,810	9,890	6,168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10,354	14,383	21,600	12,428
其他業務 .....	1,255	373	1,551	—
<b>總計：</b> .....	60,292	75,463	106,841	64,500

## 概要

###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sup>(1)</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 28.06 億元

#### 每股盈利預測

(a) 備考全面攤薄<sup>(2)</sup> . . . . . 人民幣 19.6 分 (19.4 港仙)  
(b) 加權平均<sup>(3)</sup> . . . . . 人民幣 25.6 分 (25.3 港仙)

- (1) 上述盈利預測乃根據附件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 (2)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上市且全年合共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此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3) 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計算。此項計算假設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經成立及已發行 10,8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超額配股權不會被行使，以及預期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球發售發行 3,500,000,000 股 H 股。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按發售價為 每股 H 股 3.4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為 每股 H 股 4.60 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sup>(1)</sup> . . . . .	486.20 億港元	657.80 億港元
預計市盈率：		
(a)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sup>(2)</sup> . . . . .	17.5 倍	23.7 倍
(b)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sup>(3)</sup> . . . . .	13.4 倍	18.2 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 . . .	1.44 港元 (人民幣 1.45 元)	1.72 港元 (人民幣 1.74 元)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計算。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計市盈率乃按分別發售價每股 H 股 3.40 港元與每股 H 股 4.60 港元計算的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及全年合共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
- (3) 加權平均預計市盈率乃按分別發售價 3.40 港元與 4.60 港元計算的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經成立及已發行 10,8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以及預期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球發售發行 3,500,000,000 股 H 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書「附件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發售價分別每股 H 股 3.40 港元及 4.60 港元發行合共 14,3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凡涉及分派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其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宣派或派

## 概要

付日後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於作出下列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 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本公司目前有意在受上述限制所限及在並無出現可能減少可供分配利潤（不論因蒙受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就以下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 25%：(i) 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i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宣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 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中交集團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日期）期間（「有關利潤期間」）所產生、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期間利潤（「特別分派」）。本公司根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就註冊成立向中交集團發行 10,800,000,000 股股份。由於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並無有關本公司資產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的估值，故於釐定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向中交集團發行的股份數目時並無計及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所得利潤。據此，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淨資產值與最後估值日期（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之間出現溢額，而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退還有關溢額。綜上所述，特別分派金額指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支付的有關溢額。

本公司已釐定特別分派金額為人民幣 15.56 億元。有關金額乃根據(a)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管理賬目所載的淨利潤（經由獨立會計師審閱）與(b)本公司估計於截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止七日所得淨利潤的總和釐定。本公司乃根據其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

## 概要

個月的經審閱管理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按比例估計其於截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止七日的淨利潤。本公司已於 2006 年 11 月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特別分派予中交集團。

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決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交集團有權獲得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產生的所有可供分配利潤（「特別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該估計乃按比例採用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日數，及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管理賬目所載的淨利潤計算。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賬目作出特別審計，以釐定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於完成該特別審計（目前預期將為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後，將僅支付特別股息予中交集團，其後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該特別審計的結果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並於就規定的法定儲備作出劃撥後，以本公司相關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籌措特別股息資金。

特別分派涉及本公司成立前的期間，並遵照財政部頒布的規定作出。分派特別股息乃根據本公司的商業考慮決定。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均並非根據「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的 H 股買家將不會獲支付特別分派或特別股息。

###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本招股書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源自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約 132.60 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最多 53%，即約 70.28 億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升級設備及船舶，當中：
  - 最多 33%，即約 43.76 億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疏浚業務；及
  - 最多 20%，即約 26.52 億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
- 最多 11%，即約 14.58 億港元，將用作投資本公司的 BOT 項目，包括有關廣東省廣明高速公路其中一個路段的 BOT 項目；
- 最多 20%，即約 26.52 億港元，將用於興建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上海生產基地；
- 最多 8%，即約 10.61 億港元，將用於償還用於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每年介乎 5.02 厘至 5.27 厘不等；及
- 最多 8%，即約 10.61 億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概要

如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上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估計，在扣除承銷佣金和本公司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因發售該等額外 H 股所得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20.26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本招股書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收取的任何募集資金也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若募集資金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將淨所得款項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有關振華港機的持續信息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振華港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子公司）如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其中包括）季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同時於香港刊發振華港機的該等報告。

###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若干風險，其中不少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分為：(i)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 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風險；(iii) 有關中國的風險；及 (iv)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交通基建的公共開支而定。
- 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
- 本公司面對執行 BT 及 BOT 項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本公司的信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龐大成本。
- 本公司受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規管，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有困難或成本高昂。
-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與未來增長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依賴分包商完成本公司的部分合同。
- 本公司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延遲按進度結算款項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若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或無法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對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就各項業務取得可用資金的能力。
- 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需要定期進行短期循環借貸。

## 概要

- 本公司如未能符合合同上的進度規定，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
- 本公司業務容易受不良天氣狀況影響。
- 本公司受訴訟風險所影響。
- 本公司面對和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許可證或執照，失去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可能會顯著阻礙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減少本公司的預期營業額及利潤。
- 本公司擴展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遇上未能預期的困難。
- 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受境外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公司承受外匯波動的風險。
- 本公司或許不能為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因此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
- 本公司如要持續成功，須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 本公司並未全部擁有本公司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風險

- 作為新近重組的公司，本公司面對業務整合方面的挑戰，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成功落實業務整合計劃。
- 若營運子公司可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減少，則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由於本公司並不全資擁有部分子公司，因此未必能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一切行動。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的控制權，以未必能夠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 本公司過往業績或未能作為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指標。
- 本公司的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監管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
-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固有的不明朗因素限制。

## 概要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
-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 H 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中國公開發售、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銷售本公司 H 股或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 H 股），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 本公司 H 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 由於每股 H 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信息可能會不準確。
- 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但未必可靠。

### 擬進行的中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籌備中國公開發售，並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該發售。本公司預期中國公開發售將初步包含不超過 3,500,000,000 股 A 股（須視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調整數目最多為中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A 股數目的 15%），全部為新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能不遲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完成中國公開發售，則無須取得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特定批准。見「中國公開發售」一章。